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求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的复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来函《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

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规定，以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章“合同的补充与修改”第（三）节“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指定网站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我司同意贵公司对《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做出的以下变更：

1、将《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十四、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第 4 条“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数低于 2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修改为“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数低于 2 人；”。

我公司同意本集合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均做相应调整。

请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和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权

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